

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临贫开发〔2016〕30号

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沧市 贫困乡（镇）退出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临沧市贫困乡（镇）退出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2日



临沧市贫困乡（镇）退出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号）、《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6〕11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当年退出的贫困乡（镇）。

第二条 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 100 分制，80 分以下为不达标，80 分以上为达标。

第三条 考核主要依据

《临沧市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临沧市县（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

第四条 考核主要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乡（镇）退出考核总分值 100 分，得分大于 80 分退出。主要考核贫困发生率、人均可支配收入、贫困村退出、项目资金精准到户、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等 6 项指标，详见临沧市贫困乡（镇）退出考核评分表（附件 1）。

第五条 考核组织实施

（一）考核机制。贫困乡（镇）退出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县（区）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负责贫困乡（镇）退出审核工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贫困乡（镇）退出考核工作，并负责检查贫困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工作的考核情况。

（二）检查核查。2016—2018 年为贫困乡（镇）退出考核期，每年考核 1 次，于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实地考察。按照《临沧市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贫困乡（镇）脱贫报告和县（区）审核报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贫困乡（镇）退出考核组到各县（区）和乡（镇）进行考核。考核组对当年退出贫困乡（镇）随机抽查 2 个村（贫困村 1 个、非贫困村 1 个），每个村随机抽查脱贫户 10 户。

2. 数据汇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认定的贫困乡（镇）退出考核指标数据、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考核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整理。

3. 综合评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贫困乡（镇）脱贫报告和县（区）审核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

4. 审定公告。将贫困乡（镇）退出情况在市级媒体和政府网站及县（区）公告，公告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退出。

5. 上报备案。将贫困乡（镇）退出名单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三）考核要求。有关贫困乡（镇）退出考核指标数据由职

能部门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年度相关数据。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贫困乡（镇）退出。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临沧市贫困乡（镇）退出考核评分表

2. 临沧市贫困乡（镇）退出认定表

附件 1

临沧市贫困乡（镇）退出考核评分表

县（市、区） 乡（镇）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责任单位	备注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乡（镇）贫困发生率降至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贫困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得 30 分，大于等于不得分。	30			国家统计局 局临沧调查队 市扶贫办 市统计局	贫困发生率：反映本乡（镇）贫困人口占比的指标：指某乡（镇）贫困人口数与该乡村户籍人口数的比率。贫困发生率=（贫困人口数÷乡村户籍人口数）×100%。
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贫困乡（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贫困乡（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大于全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得 20 分，小于等于增幅的得 0 分。	20			国家统计局 局临沧调查队 市扶贫办 市统计局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每个农村常住居民总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和转移性支出后，实际可以用于最终消费、投资和储蓄的收入。
3	贫困村退出	该乡（镇）辖区内贫困村逐年有序退出，到 2018 年底全部退出。	贫困乡（镇）当年贫困村全部退出的得 10 分，未退出 1 个村扣 2 分，无退出贫困村的不得分。	10			市扶贫办	根据当年乡（镇）实际退出贫困村数量计算。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责任单位	备注
4	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	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产业带动、教育帮扶、资产收益、就业培训、有组织的劳务输出、金融扶持和生态扶持等项目、资金至少有一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扶持,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百分之百覆盖。	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率达100%的得20分,覆盖率达不到100%的得0分。	20			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人行、银监等部门	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指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产业带动、教育帮扶、资产收益、就业培训、有组织的劳务输出、金融扶持和生态扶持等项目、资金至少有一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扶持,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百分之百覆盖。
5	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	贫困家庭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5%以上的得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初中毛入学率达99%以上的得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入学率:建档立卡贫困儿童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6	卫生院建设	乡(镇)卫生院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1.2张。	卫生院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的得4分;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1.2以上的得6分;每项未达到的不得分。	10			市卫计委	卫生院至少有1名全科医生,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需达到1.2张。
	—	—	—	100			—	—

附件 2

临沧市贫困乡（镇）退出认定表

县（区）_____乡（镇）_____

需认定内容	认定情况
贫困发生率（%）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贫困村退出	
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	
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	
卫生院建设	
乡（镇）自评认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纪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印发